

2023年刘备读后感(汇总5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！

刘备读后感篇一

《三国志》是由西晋史学家陈寿所著，记载中国三国时期的断代史，同时也是二十四史中评价最高的“前四史”之一。

文言文是古人思想智慧的结晶，是传统文化的集中荟萃，是文学宝库中的精品典范。它记录着历史发展的轨迹，昭示着传统文化的底蕴，散发着人文精神的芳香。多读文言文，不仅可以增加语言储备，提高作文布局谋篇的能力，而且还能够增长历史文化知识，提升人文素养，提高审美鉴赏能力。

陈寿所著的《三国志》，与前三史一样，也是私人修史。他死后，尚书郎范曄上表说：“陈寿作《三国志》，辞多劝诫，明乎得失，有益风化，虽文艳不若相如，而质直过之，愿垂采录。”由此可见，《三国志》书成之后，就受到了当时人们的好评和称赞。陈寿叙事简略，三书很少重复，记事翔实。在材料的取舍上也十分严谨，为历代史学家所重视。史学界把《史记》《汉书》《后汉书》《三国志》合称前四史，视为纪传体史学名著。

所以我选择了借阅《三国志》这本优秀的作品。

《三国志》讲了一段荡气回肠的悠久历史。东汉末年，群雄割据，董卓独霸朝纲，祸乱朝廷，涿郡刘、关、张桃园结义，征战四方，三顾茅庐、结孙权、破曹操、借荆州、取巴蜀，成就一番霸业。江东孙权，兵精粮足，又有三江之固、长江

天堑，据江东而虎视天下。典军校尉曹操，据陈留、讨董卓、破吕布、征袁术、败袁绍、远征乌桓，一统北方，而后征马超、破韩遂，拿定西凉，欲征荆州以霸天下，但兵败于赤壁。此后三国鼎立，互相争斗，互有胜负，三国归晋。

这本书带给我很多感慨、震撼和感动。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。是非成败转头空。

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是天命，而吴国则时间最长，蜀国则最短的，那是因为它失去了诸葛亮就像房子失去了房梁一样，从此一蹶不振，最后没出息的昏庸无能的君主刘禅直接弃城而降，诺大一个蜀国就这样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。而吴国之所以寿命长是因为第二代君主孙策选好了接班人——孙权，而且为孙权留下了一片现成的基业，和一批忠心耿耿的能臣武将，所以吴国寿命长要归功于孙策。魏国则是有一个政治家君主——曹操，所以司马家族才不敢那么猖狂，曹操一死，曹丕还勉强挺了过去，俗话说国不过三代，到了第三代曹睿时，已是乌烟瘴气，司马昭独揽大权，这时的魏国已是名存实亡，摇摇欲坠。最终三家全部灭亡，历史又进入另一个朝代。

刘备读后感篇二

《三国志·魏武本纪》对曹操的事迹的记载，使我看到了一个真正的英雄，看到了曹操的人格魅力。当然，人人都有缺点的，曹操也不例外。感觉《三国演义》把这些扩大化了。

最后，陈寿也对曹操进行了很公正，客观的评价：太祖运筹演谋，鞭挞宇内，揽申、商之法术，该韩、白之奇策，官方授材，各因其器，矫情任算，不念旧恶，终能总御皇机，克成洪业者，惟其明略最优也。抑可谓非常之人，超世之杰矣。

紧接着，我想说说荀。荀这个人物，如果没看过《三国志》，很少有人会注意到他。王佐之才。也许很多人说荀没出过什

么奇谋，妙计。但是，我只能说，《三国演义》夸大了妙计，奇谋的作用。荀，他谋的不是一场小战斗的胜负，他谋的是天下。他是方眼整个天下为曹操出谋划策。

他是个伟大的战略家。多次纠正曹操的错误的战略决策。简单的说，荀就是为曹操研究，把谁谁谁放在哪个州，对付谁谁谁。我军应该先进攻谁，先跟谁停战议和，先得那一块地方，然后再怎么怎么样。这是制定大的战略，如果说出谋划策的谋士是棋子的话，荀和曹操就是下棋的人。这是我的理解。

再来说说蜀国刘备。

陈寿的评价是：“先主之弘毅宽厚，知人待士，盖有高祖之风，英雄之器焉。及其举国孤于诸葛亮，而心神无贰，诚君臣之至公，古今之盛轨也。机权干略，不逮魏武，是以基宇亦狭。然折而不挠，终不为下者，抑揆彼之量必不容己，非唯竞利，且以避害云尔。”

刘备是个大英雄，有汉高祖刘邦的风范，与曹操相比，刘备的机权干略，略显不足。所以创下的基业不如曹操。但是，也能称为一代雄主。

这个评价比较中肯。刘备根本不是《三国演义》中那个昏庸无能，心慈手软，爱哭鼻子的人。他是个英雄，他有自己的抱负，也有自己的能力。并且，具备了成为曹操最大对手资格。

大江东去浪淘尽，千古风流人物，故垒西边，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。

雄姿英发，羽扇纶巾，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。

苏东坡这首千古绝唱描写了一个真实的周瑜。周瑜的一生是

完美的，他的谋略，胆识，胸襟，抱负，也是我十分佩服的。

可惜，他英年早逝，未能一展他的抱负。对他的远见卓识，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的一段话：“今曹操新折衄，方忧在腹心，未能与将军连兵相事也。乞与奋威俱进取蜀，得蜀而并张鲁，因留奋威固守其地，好与马超结援。瑜还与将军据襄阳以蹙操，北方可图也。”大致是要周瑜率军抢先占领西川，吞并汉中张鲁，然后回师襄阳与孙权北拒曹操，二分天下，并且可以图谋北伐，一统中原。可惜英年早逝，大计无人主持啊。

三国真实个群英荟萃，有说不尽，道不完的故事和感慨。乱世之中，英雄辈出。我不由想起一首歌的歌词写得好：“湮没了荒城古道，远去了烽火边城。岁月啊，你带不走那一串串熟悉的姓名。但当生前事，何计生后评。”

刘备读后感篇三

我在暑假里看了《三国志》，把三国的历史了解了一下，才知道原来真正的历史和《三国演义》有莫大的不同。电视剧也不是历史。

《三国志》是我国晋代著名的史学家陈寿编写的一部主要记载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时期的纪传体国别史，详细记载了从魏文帝黄初元年（公元2）到晋武帝太康元年（公元280年）六十年的历史。《三国志》全书六十五卷，《魏书》三十卷，《蜀书》十五卷，《吴书》二十卷，共六十五卷。陈寿是晋朝朝臣，晋承魏而得天下，所以《三国志》尊魏为正统。

《三国志》为曹操写了本纪，而《蜀书》和《吴书》，则记刘备为《先主传》，记孙权称《吴主传》。

《三国志》不仅是一部史学巨著，更是一部文学巨著。陈寿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，以简练、优美的语言为我们绘制了一幅幅三国人物肖像图。人物塑造得非常生动。作为记载三国

时代的原始资料，他也为后代有关的三国的文学作品，以及《三国演义》的问世，提供了大量的材料。因此，《三国志》的历史价值，文献价值，文学价值，都是不可低估的！

《三国志》写作手法简洁，记人叙事流畅，很值得我写作为文学习，是值得一读的好书。

去打开《三国志》吧！他可以让你学到智慧、勇敢、机智和权谋，让你真正了解纷乱的三国历史。

刘备读后感篇四

呼…花了将近一年终于将《三国志》读完了，其实三国真正的历史根本没罗贯中写得那么好，什么关羽斩文丑颜良，过五关斩六将，什么张飞气吞长坂，三英战吕布等等英雄事迹全是虚构而已。三国志讲述了真正的三国历史。三国既是一个**的年代，也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。在这短短几十年中，曾经有过多少英雄战死沙场，又有过多少人雄霸一方，比如两个漂亮的草包：刘表、袁绍；可爱的奸雄：曹操；一代枭雄：刘备；一代奸雄：董卓；凉州人：马腾、锦马超；孙家三代：孙坚、孙策、孙权以及被世人所称的飞将军吕布……他们都有自己的领土，自己的事业，自己的文臣武将，为什么最终是司马家族一统九州，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的有一个朝代一晋，那是因为能与之争锋的英雄豪杰都已去世，不然就是还没世。

魏、蜀、吴三国鼎立是天命，而吴国则时间最长，蜀国则最短的，那是因为它失去了诸葛亮就像房子失去了房梁一样，从此一蹶不振，最后没出息的昏庸无能的君主刘禅直接弃城而降，诺大一个蜀国就这样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。而吴国之所以寿命长是因为第二代君主孙策选好了接班人——孙权，而且为孙权留下了一片现成的基业，和一批忠心耿耿的能臣武将，所以吴国寿命长要归功于孙策。魏国则是有一个政治家君主——曹操，所以司马家族才不敢那么猖狂，曹操一死，曹丕还勉强挺了过去，俗话说国不过三代，到了第三代曹睿时，

已是乌烟瘴气，司马昭独揽大权，这时的魏国已是名存实亡，摇摇欲坠。最终三家全部灭亡了，中国又进入另一个朝代的统治：晋朝。

刘备读后感篇五

《三国志·吴志·吕蒙传》载：吕蒙是三国时东吴的大将军，非常有谋略；火烧赤壁的时候，刘备不仅“借”走了荆州，还娶走了孙权的妹妹，让孙权和周瑜“陪了夫人又折兵。”

后来关羽守荆州，为了扩张势力，北上打曹操，被吕蒙逮住了机会，抄了后路，终于让关羽败走麦城，帮孙权夺回了荆州。像吕蒙这样一个英雄，开始的时候却是个大老粗。吕蒙小时候家里很穷，靠姐夫接济，没有机会读书。后来跟着姐夫打仗很勇敢，最终得到了孙权的赏识。目不识丁的他以为凭勇敢就能打天下。有一次，孙权很认真地对吕蒙说：“你现在是国家的栋梁，要好好读书啊”。吕蒙嘻皮笑脸地回答说：“我现在整天打仗，忙得很呢，哪里有时间读书啊，哈哈。”孙权很严肃：“我这个当国王的要比你还忙吧？我读了那么多书还嫌不够用，现在还抽空读许多史书和兵书，很有好处啊。你看现在曹操这么老了，还很好学呢，你可不要把我的话当玩笑啊。”

吕蒙听了很受震撼，从此下定决心，一有空就读书，坚持多年，学识长进很快。有一次，当时的大知识分子鲁肃和吕蒙一起讨论国家大事，鲁肃竟时时被吕蒙问得不知道该怎么回答。鲁肃胸襟宽广，不但不生气，反而很高兴地轻轻拍拍吕蒙的背说：“以前我以为你这个大老粗只是在军事方面有本事，现在才知道你学问也很好啊，看法独到，你再也不是以前吴下（吴国）的那个阿蒙了！”吕蒙很自信地笑着说：“士别三日，当刮目相看，你怎么能用老眼光看我呢，哈哈。”

这个故事，是大家耳熟能详的，说起来也很动情。但让人遗

憾的是，直至今天，抽空认真读书的人仍然不多。

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坚持多读书可以增知识，长见识，开眼界，添智慧，使人本事大起来，做事顺当，少走弯路。

所以，有志者应该从吕蒙的变化中受到启迪，给力地读书，这样还可以提升美化自己的形象，使自己受到更多的尊敬。